附件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优秀的外籍（境外）和留学博士来华（回国）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为期2年。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博士后设站单位共同承担，其中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，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，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。

2019年度计划资助300人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1.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思想品德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2.申请人须为近3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。

3.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，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100名（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、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、U.S.News世界大学排名U.S.News& World Report为参考）。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申请人，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3名的高校。根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合作框架，在德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外籍博士，如获得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正式推荐可申请本项目，不受学校或专业排名限制（联系方式：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驻北京办事处何宏 010-65907866, hehong@helmholtz.cn）。

4.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，并获得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式推荐。

5.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。

6.博士学位在读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。

7.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（或英文）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。

8.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。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9.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申请人全年可随时申报，设站单位随时审核。本批次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以9月15日为接收申报材料的时间节点。

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人员的，其进站时间须不早于提交申报材料时相邻批次时间节点的6个月以内。

（四）申报及遴选程序

申报及遴选程序为个人申请，设站单位审核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并公布资助结果。具体程序为：

**1.个人申请**

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“国外境外交流项目”申报系统，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请表》及主要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。同时，将纸质申请材料报送博士后设站单位。

主要证明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2）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。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，可先进行申报，在办理进站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；

（3）《申请表》中列出的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。

申报所需表格请在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“表格下载”中下载。

**2.博士后设站单位审核**

博士后设站单位汇总、审核申请材料，在纸质《申请表》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，并于9月15日前登录“国外境外交流项目”申报系统完成电子材料的审核；同时在线生成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与纸质申请材料按照每批次时间节点，分批次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。

（五）获选结果公布

获选结果拟于11月公布。